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7毫克，仍貿然駕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有毒品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清潔工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254號

19 被 告 黃文川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21 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文川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27 000巷00弄00號3樓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28 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4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9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17日15時許，在新北市
30 ○○區○○街00號前，因車牌遭註銷且散發酒氣為警攔查，
31 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5時29分許，測得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違規紀錄查詢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